OUR CODE

供应商行为准则

GLENCORE

目录

01 简介

5 我们的价值观
6 我们的宗旨
7 嘉能可如何与供应商合作
8 如何使用本《供应商行为准则》

02 要求与期望

11 遵守法律
12 现代奴隶制和童工
13 公平与尊重
14 健康与安全
15 环境
16 气候
17 社区
18 人权
19 正直行事
20 提出疑虑
22 要求与期望

03 尽职调查与纠正措施

25 尽职调查
27 调查与纠正措施

04 附录

30 与经合组织OECD一致的对金属和矿产供应商的额外要求
31 关于矿物开采、运输或贸易方面的严重滥用
32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
33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
34 关于贿赂和矿产品来源的欺诈性虚假陈述
35 关于洗钱
36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05 其他资源

38 其他资源

尊敬的业务合作伙伴,

嘉能可集团(Glencore) 致力于通过高度负责地采购,发展、维持和改善我们所处世界所需的原材料,以改善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
这是我们开展工作的原因,
也是我们工作的内容。

负责任的采购是嘉能可的承诺,所以在产品和供应链方面,以及管理与供应商的关系时,我们会考虑到社会、道德和环境因素。
负责地采购对我们而言意味着,
我们在自己的产品和供应链方面,
以及在管理我们与供应商的关系时,对社会、道德和环境观点加以考虑。
我们希望为我们所有利益相关者、
包括我们的供应商和我们经营所在社区、
地区和国家创造长期的价值和机遇。

作为我们的供应商,
您是我们致力于负责采购的重要合作伙伴。
在我们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中,
我们对你们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和期望,
其中包括以公平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
安全和负责地经营,以及诚信行事。
我们要求你们与我们合作时,以符合我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方式行事。

此外,对特定高风险领域,
其中包括当代奴隶制和童工,
我们要求你们将我们的要求转达给你们的供应商,
努力消除你们供应链中的当代奴隶制和童工。
在所有其他领域,
我们也鼓励你们为自己的供应商拟定与我们《供应商行为准则》类似的期望。

你们始终不懈致力于符合我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价值观的努力,将使我们携手合作,以坚韧不拔的精神迎接任何挑战,并专注于我们最擅长的事务 — 高度负责地采购原材料,以改善日常生活。

GARY NAGLE
首席执行官

01

简介

在本章中

5 我们的价值观
6 我们的宗旨
7 嘉能可如何与供应商合作
8 如何使用本《供应商行为准则》

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的价值观指导我们每一个行动。

安全

我们在安全问题上绝不妥协。
我们互相照顾，
如果不安全就停止工作。

公开透明

我们以诚实和直接的态度作出交流。我们通过分享信息、鼓励对话和反馈，来推动自己进步。

诚信

我们即使是在困难时，
也有勇气去做正确的事。
我们履行承诺，
以公平与尊重的态度彼此相待。

化繁为简

我们工作效率高，专注于重要事务上。我们避免不必要的复杂性，寻求简单、务实的解决方案。

负责

我们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我们通过交谈和倾听来理解他人对我们的期望。
我们致力于改善我们的商业、社会和环境表现。

创业精神

我们鼓励新想法并迅速适应变化。
我们一直寻找新机会来创造价值，
找出更好、更安全的工作方式。

我们的宗旨

嘉能可的宗旨是负责地采购改善日常生活的商品。
嘉能可是世界最大自然资源公司之一。
嘉能可透过其战略实现目标，
活跃于商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嘉能可在地域、
产品与经营活动方面具有多样性，
为自身业务及其不同利益相关者，
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所创造的价值。
嘉能可的供应商，
是我们负责任采购承诺的关键合作伙伴。

嘉能可如何与供应商合作

嘉能可希望供应商与本公司一样有道德、安全、负责地开展经营活动，并支持我们在《嘉能可行为准则》和《负责任采购政策》中所阐述之安全、诚信、责任心、开放性、简单和秉持创业精神的价值观。

嘉能可重视与供应商的关系。这意味着：

- ✓ 嘉能可非常谨慎地选择供应商，只与遵循商业道德惯例和操守的供应商合作
- ✓ 嘉能可尊重供应商
- ✓ 嘉能可与供应商合作，帮助其理解嘉能可的期望
- ✓ 嘉能可在与供应商的交易中，秉持公平、公开和透明（同时仍然保护商业敏感信息之性质）的态度
- ✗ 嘉能可不要求供应商以某种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导致供应商或其员工面临风险
- ✗ 嘉能可绝不要求供应商以某种方式行动，导致供应商违反法律、嘉能可的价值观或《行为准则》
- ✓ 嘉能可会在供应商违反法律时采取措施

如何使用本《供应商行为准则》

就本《供应商行为准则》而言，
供应商是指直接向嘉能可集团提供、
销售或租赁材料、
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嘉能可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解释了我们对供应商的要求和期望，
以及供应商如何与我们合作。
此外，本《供应商行为准则》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负责任矿产
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
(”OECD 指南”) 的附件一，
为我们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制定了要求。

本准则的适用范围

本准则的适用范围
嘉能可要求供应商在与我们合作时，以符合此《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方式行事。此外，嘉能可鼓励我们的供应商为其供应商设定符合此《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期望。

如有供应商发现违反本准则，或表明或可能导致违反本准则的事实或情况，则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向相关嘉能可办事处或工业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必须配合任何后续调查。

嘉能可努力透过提供就业机会和支持当地企业，为我们运营的社区做出贡献。嘉能可在当地制定采购策略，面对不同的经营环境而改弦更张。鉴于这些采购策略，嘉能可与当地供应商合作，以传达我们的期望，让其理解我们的需求。

02

要求与期望

在本章中

11 遵守法律
12 现代奴隶制和童工
13 公平与尊重
14 健康与安全
15 环境
16 气候
17 社区
18 人权
19 诚信正直
20 提出疑虑
22 要求与期望

遵守法律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劳工权利、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产品安全、贿赂和腐败、制裁和贸易管制、洗钱、竞争、数据保护和隐私，以及为逃税犯罪提供便利之法律。

核心价值观

- 安全
- 诚信
- 负责
- 公开透明
- 化繁为简
- 创业精神

现代奴隶制和童工

嘉能可的供应商，
必须绝不容许其业务和供应链中存在任何形式的现代奴隶制、强迫劳动或童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定义）。

嘉能可的供应商，
不得向任何低于国家最低法定就业年龄的人提供就业，
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其供应链内绝不雇用这些人。

嘉能可的供应商必须从其供应链内积极努力消除现代奴隶制和所有形式的童工，
包括将本节的要求纳入所有涉及向我们提供材料、产品或服务的分包商之合同。

核心价值观

- 安全
- 诚信
- 负责
- 公开透明
- 化繁为简
- 创业精神

公平与尊重

嘉能可期望供应商尊重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核心劳动标准》，公平和尊重地对待其工人。

嘉能可期望供应商不会因种族、国籍、宗教、性别、年龄、性取向、残疾、血统、社会出身或工会会员资格，受到不公平或非法的歧视。

嘉能可期望供应商尊重员工合法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嘉能可期望供应商提供公平和透明的雇佣条款和条件，包括公平的薪酬、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核心价值观

安全　诚信　负责

公开透明　化繁为简　创业精神

健康与安全

嘉能可的供应商必须为其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供应商必须评估其业务中对健康与安全的危害及风险，并实施适当的健康和安全控制以保护其工人，包括：

- 为供应商的运营制定健康与安全要求，
- 包括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并向工人提供培训

嘉能可的供应商必须安全而负责地使用和运输危险材料。

嘉能可供应商的产品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产品安全规范。

核心价值观

安全　诚信　负责

公开透明　化繁为简　创业精神

环境

嘉能可期望供应商承诺透过应用缓解等级（避免、最小化、恢复/缓解、抵消）来确认并解决其业务对环境的影响，并承诺解决其业务对生物多样性的妨害，实现无净损失的伟大目标。

核心价值观

- 安全
- 诚信
- 负责
- 公开透明
- 化繁为简
- 创业精神

气候

嘉能可已公布我们的气候变化目标和净排放总量为零的目标，承认我们的供应商可以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的贡献。

嘉能可的供应商必须根据要求，
提供其交付给嘉能可的产品之碳足迹数据。

嘉能可期望供应商根据《巴黎协定》的目标，
制定出减少其产品和相关处理和运输的碳足迹之脱碳路线图。

核心价值观

安全　诚信　负责

公开透明　化繁为简　创业精神

社区

嘉能可期望供应商尊重其经营的社区以及社区成员的人权，包括其可能在嘉能可所在社区开展业务的地方。这包括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开诚布公地沟通。

在向嘉能可提供材料、产品或服务方面，我们希望供应商识别其活动对其所在社区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包括积极和消极的影响，采取行动避免或减轻消极影响，并促进积极机会的形成。

核心价值观

- 安全
- 诚信
- 负责
- 公开透明
- 化繁为简
- 创业精神

人权

嘉能可期望供应商尊重其员工在《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得到国际认可的人权，以符合《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的方式对待其员工。

嘉能可期望供应商能理解并解决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内可能产生的人权风险。

如供应商在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内，对人权造成或加剧不利影响，嘉能可希望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制定流程或在相关流程中合作。

在合适的情况下，嘉能可希望供应商支持、实施和促进《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这包括对其保安人员进行《自愿原则》的培训，并表明其在参与公共安全时的期望。

核心价值观

安全　诚信　负责

公开透明　化繁为简　创业精神

正直行事

供应商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贿赂，
无论对象为公职人员还是个人。
供应商绝不能向公职人员或个人主动给予、
提供或授权任何形式的贿赂，
包括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便利。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供应商必须为嘉能可履行避免利益冲突的义务，
并采取措施宣布和管理任何冲突，
包括涉及其员工的冲突。

根据供应商对实益所有人透明度的承诺，
嘉能可希望其供应商考虑公开披露其实益所有人。

核心价值观

安全　诚信　负责
公开透明　化繁为简　创业精神

提出疑虑

嘉能可希望供应商能够向包括其员工和相关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提供使用申诉机制的机会，以便利益相关者提能够保密地提出其疑虑，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申诉机制能够让利益相关者安全、匿名地提出对供应商可能对其造成的负面影响之担忧，并寻求补救方法

举报方法

通过嘉能可的《提出疑虑计划》提出疑虑

如有疑虑尚未解决，或举报人对使用这些当地申诉渠道感到不安，嘉能可《提出疑虑计划》(Glencore Raising Concerns Programme) 将为所有嘉能可员工、承包商、供应商、商业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匿名申诉渠道。

这包括嘉能可的间接供应商。

《提出疑虑计划》项目由嘉能可瑞士总部管理，以安全方式让举报人以各种语言报告其疑虑。举报人也可以匿名报告疑虑。

嘉能可的《提出疑虑计划》简单易懂

网络平台
https://glencore.raisingconcerns.org

电话号码可在
https://glencore.raisingconcerns.org

电子邮件地址
codeofconduct@glencore.com

要求与期望

嘉能可在《供应商行为准则》中使用“必须”和“期望”这两个术语。当嘉能可使用“必须”一词时，意味着这是对供应商的要求，未能满足该要求将构成违约。

当嘉能可使用“期望”一词时，意味着我们认为这是负责任的商业实践，鼓励供应商采用这种实践。在供应商审核中，嘉能可希望看到供应商作出合理努力去满足这些期望，或就为何无法这样做向我们提供合理解释。如有嘉能可供应商未能作出合理努力去满足这些期望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可能会影响嘉能可继续与该供应商进行业务往来的意愿。

03

尽职调查与纠正措施

在本章中

25 尽职调查
27 调查与纠正措施

> “**嘉能**可认真对待供应商**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情况。
>
> 此情况将作为参考，**纳入**所有供应商的**合同**。”

尽职调查

根据嘉能可的《负责任采购政策》：
从供应商尽职调查、选择、上岗和监控，
到脱离接触，
本公司有一个全面的框架和行动计划，
来识别和管理与我们的供应商相关的关键风险。

嘉能可根据供应商的风险作出评估，
并根据其风险水平引导其进行最合适的尽职调查和管理流程。
嘉能可的供应商需要在合理要求下，
向嘉能可提供相关信息。
嘉能可的尽职调查程序有考虑其多元化供应商的不同复杂性、成熟度和情况。
对于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
嘉能可将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
(”OECD 指南”) 附件一中，
所定义的 5 步尽职调查框架进行尽职调查。嘉能可在本《供应商行为准则》附件一中，进一步详述本公司对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的要求。

嘉能可的尽职调查程序，用以处理供应商与遵守法律，尊重如平等、不歧视和多样性等基本人权、
尊重工人自由行使结社权利、
现代奴隶制以及与童工、健康与安全、
环境影响有关的风险，以及与
“OECD 指南” 附件二有关的风险（如适用）。

嘉能可运用各项工具进行尽职调查过程，
其中可能包括：现场检查、第三方核查、
从包括官方、
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在内的第三方来源获取信息、咨询有关专家，以及查阅技术文献。

嘉能可采取以风险为本的方式，
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我们《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证据，并持续监测供应商的合规性。
嘉能可对供应商进行以风险为本的培训。

调查与纠正措施

当嘉能可发现有供应商不符合我们
《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
我们会调查此等事件以了解起因和来龙去脉，
并采取适当行动。嘉能可的供应商，
应配合调查和评估潜在或实际的不利影响，
并应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嘉能可与供应商和利益相关者合作，
解决已发现的问题，
并酌情减轻其潜在或实际的不利影响。
然而，如嘉能可发现供应商无法或不愿在约定的时间框架内采取行动以证明其合规性，
本公司可能会审查我方与该供应商的持续合作关系，直至并包括终止聘用关系。

如果根据合理判断，
我们发现供应商违反或可能违反本行为准则的事实或情况，无论是 (i) 故意为之、(ii) 反复出现、
(iii) 我们合理认为是严重并不太可能加以补救，或 (iv) 我们合理认为相关供应商不能或不会在商定时间范围内采取措施证明合规等情况，
我们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供应商，
终止我们的协议，
但这不影响我们可采取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对于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不遵守“OECD 指南”附件二中所指定风险的情况，
本公司会遵守“OECD 指南”
附件一中定义的弥补和终止要求。

04

附录

在本章中

30 与经合组织OECD一致的对金属和矿产供应商的额外要求
31 关于矿物开采、运输或贸易方面的严重滥用
32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
33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
34 关于贿赂和矿产品来源的欺诈性虚假陈述
35 关于洗钱
36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与经合组织OECD一致的对金属和矿产供应商的额外要求

除了上述对所有供应商的要求外，
嘉能可对其金属和矿物供应商也有特殊要求，
将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
(”OECD 指南”) 附件一中，所定义的
5 步尽职调查框架进行尽职调查。

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必须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提高警觉，此等风险可能与开采、贸易、
处理和出口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有关。
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必须认识到其尊重人权的责任，不助长冲突，承诺负责任的采购，
更不参与任何助长冲突融资的行动。
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必遵守联合国有关制裁决议，或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执行这些决议的国内法。

关于矿物开采、运输或贸易方面的严重滥用

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不得容忍或从下列行为中获利、向下列行为作出贡献、协助下列行为，或就下列行为提供便利：

-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是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当事人自愿的一切劳动；
- 任何形式的现代奴隶制，包括在其活动中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劳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定义）；
- 雇用低于国家最低法定就业年龄的人；
- 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其他虐待行为，如普遍存在的性暴力；
- 战争罪，或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如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有理由认定，存在着有供应商正在进行此等行为、从此等行为中获益或于此等虐待行为中与任何施行者有关联的风险，我们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将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绝不透过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矿物，直接或间接地支持非法武装团体。

透过矿物的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对非法武装团体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机构采购矿物、向此等机构支付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向此等机构提供后勤援助或设备：

I)非法控制矿场，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品交易点和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和/或

II)在矿场出入点、沿矿产运输干线，或在矿产品贸易点非法征税、勒索金钱或矿产品；和/或

III)对中间商、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敲诈。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

如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有理由认定，
存在着有供应商向与任何为非法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有关联的风险，
我们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将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

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绝不向非法控制矿场、运输路线和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的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绝不在矿场出入点、沿矿产运输干线，
或在矿产品贸易点非法收税、勒索钱财或矿产品；绝不对中间商、
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敲诈。

当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与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签订合同时，必须要求这些安全部队按照《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行事。
尤其是，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必须进行审查政策，并要求我们的供应商采取同样措施，
以确保不会雇用那些已知的、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或安全部队单位。

当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有理由认定存在风险时，必须立即与供应商制定、采纳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
以防止或减轻直接或间接支持参与上述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共或私人保安部队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如在风险管理计划通过后的
6 个月内减少风险的尝试失败，
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必须暂停或停止与涉事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关于贿赂和矿产品来源的欺诈性虚假陈述

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绝不提供、承诺、给予或索取贿赂，并必须抵制他人索取贿赂，隐瞒或掩饰矿产品来源，或虚报为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和出口矿产品而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当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有理由认定，存在着贿赂或矿产品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的风险，该供应商必须致力于与金属和矿物供应商合作以改善和跟踪其表现，以便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采取可衡量的措施，从而预防或减轻不利影响的风险。当减少风险的尝试失败，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必须暂停或停止与涉事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关于洗钱

当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有理由认定，存在着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场出入点、运输路线沿线，
或上游供应商的矿产品贸易点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品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
供应商必须支持并采取措施，
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当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有理由认定存在着洗钱的风险，该供应商必须致力于与金属和矿物供应商合作以改善和跟踪其表现，
以便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采取可衡量的措施，
从而预防或减轻不利影响的风险。
当减少风险的尝试失败，
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必须暂停或停止与涉事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嘉能可的金属和矿产品供应商必须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承诺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 中规定的原则披露此类付款。

05

其他资源

其他资源

外部

-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内部

- 我们的宗旨
- 我们的价值观
- 行为准则
- 反腐败政策
- 反洗钱政策
- 人权政策
- 社会绩效政策
- 负责任的采购政策
- 健康、安全、环境和社区 (HSEC) 社会绩效标准
- 道路运输协议

“

备注: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已取代《嘉能可供应商标准》;而当《嘉能可供应商标准》已被纳入至合同,即被视作合同的一项修正案生效;引用《嘉能可供应商标准》将被视为引用《供应商行为准则》。

”

GLENCORE

嘉能可公司
Baarermattstrasse 3
CH-6340 Baar
瑞士

电话 +41 41 709 2000
传真 +41 41 709 3000
电子邮件地址 info@glencore.com
网络 glencore.com

版本 202206